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203-511903-04-01-407765】FGQB-0086号

建设地点：柳林镇 LL-F-B-03 地块

验收单位：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 行业类别 | 基本建设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批复机关：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局；承诺许可文号：恩区水审(字)[2023]10号；承诺许可时间：2023年4月13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年6月~2023年8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地勘单位 | 四川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金诚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兴宏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7日，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对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验收组按照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对照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抽查，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单位、施工单位、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一期》范围内，中心经纬度坐标，E106°33'27.3"、N31°42'13.9"，建设业主为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巴中市恩阳工业园（柳林食品工业园）一期》建设业主为巴中市恩阳工业园管理委员，于2020年5月9日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相关手续，恩区水审（字）【2020】16号已批复。批复内容：规划一期总用地范围160.87hm²，其中建设用地范围107.77，非建设用地53.1。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及绿地构成。

该项目建设内容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绿化工程、

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为 74797.87m²（计容建筑面积 75540.93m²），建设 1#屠宰综合加工车间（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冻库车间），2#屠宰综合加工车间（二期建设），附属有污水处理设施，洗消设施，消防水池，锅炉房，辅料库及门卫室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81678.65 m²，建设用地面积 75042.26 m²，总建筑面积 74797.87 m²，建筑密度 41.13%，容积率 1.01，绿地率 19.85%。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1678.65m²，建设净用地面积 75042.26m²，代征道路面积 6636.39m²，代征道路为已建玉凤路半幅区域，属于代征不代建，且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对代征道路扰动。

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6 月~2023 年 8 月，总工期为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承诺许可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向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局进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2023 年 4 月 13 日，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局对关于对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文号（恩区水审（字）[2023]10

号)。行政许可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绿化工程、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为74797.87m²（计容建筑面积75540.93m²），建设1#屠宰综合加工车间（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冻库车间），2#屠宰综合加工车间（二期建设），附属有污水处理设施，洗消设施，消防水池，锅炉房，辅料库及门卫室等。项目总用地面积81678.65m²，建设用地面积75042.26m²，总建筑面积74797.87m²，建筑密度41.13%，容积率1.01，绿地率19.85%。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81678.65m²，建设净用地面积75042.26m²，代征道路面积6636.39m²，代征道路为已建玉凤路半幅区域，属于代征不代建，且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对代征道路扰动。

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0.85万m³（含表土剥离0.47万m³），填方0.85万m³（含绿化覆土0.47万m³），土石方平衡，不产生弃方。

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17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429.95万元，主体已有水保措施投资为293.61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130.18万元，其中：施工临时工程投资24.96万元，监测措施费21.30万元，独立费用62.43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31.5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20万，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10万元），基本预备费10.8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6182

万元。

该工程属新建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业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主体设计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设计之中，并计列了水土保持投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形成体系，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成效，项目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17hm^2 ，林草植被面积 1.35hm^2 ，采取措施后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401t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 （目标值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56 （目标值 1 ），表土保护率 96% （目标值 92% ），渣土防护率为 99% （目标值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 （目标值 97% ），林草覆盖率达到 16.5% （目标值 11% ），上述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够满足水保方案提出的目标值，工程现场不存在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4月业主单位委托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在查阅了主体工程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抽查，检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运行情况，对工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书面检查。在掌握了资料后，按照相关验收规程的要求，于2024年6月下旬编制完成了《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施工已经完成，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重点对局部绿化效果不佳的绿化区加强养护和补植。

组长：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1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组长 | 刘旺 | 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15008180700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王晓丽 |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17716870403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
| | 严冬春 |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13438382030 | 验收编制单位 |
| | 雷震 |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13627125361 | 设计单位 |
| | 向海涛 | 四川兴宏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18981686007 | 监理单位 |
| | 岳茂松 | 四川金诚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14780032764 | 施工单位 |
| | 梁海 | 四川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15828644407 | 地勘单位 |

附件 2

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公示 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

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竣工验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报告、验收鉴定书等相关资料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 20 个工作日。截止目前，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期已满，且未接到机关单位、单位团体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形式的反应。

特此说明。

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3：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情况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Publicity Network'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for the 'Sunshine Central Park Project' (阳光·中央公园项目), dated March 1, 2023.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roject's compliance with water conservation requirements and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acceptance process. It lists the construction unit (巴中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he report compiler (眉山琼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the monitoring unit (四川鑫德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d the construction site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 Three PDF attachments are provided: the acceptance identification book, the acceptance report, and the monitoring summary report. The website's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Publicity, Service, Laws, Recruitment, Site Notice, Technical Exchange, and Member Center.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QQ: 3389203808 and Email: 3389203808@qq.com.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首页 公示公告 服务企业 法律法规 招聘信息 站内通知 技术交流 会员中心 | 退出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公告 > 水保验收

水保验收

阳光·中央公园项目

发布时间：2023-03-01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8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相关规定，巴中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项目所在地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办事处白玉村A08-08地块召开“阳光·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认为“阳光·中央公园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阳光·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巴中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眉山琼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四川鑫德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
备注：

附件1：阳光·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df
附件2：阳光·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df
附件3：阳光·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pdf

首页 | 公示公告 | 服务企业 | 法律法规 | 招聘信息 | 站内通知 | 技术交流

QQ：3389203808 邮箱：3389203808@qq.com